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要求跟進日本核輻射區蘿蔔違規進口

多謝妳轉達黃碧雲議員早前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有關題述事宜的信函。就黃議員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現行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禁令和輻射檢測

2. 自 2011 年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3.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亦加強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以確保食物安全。截至 2015 年 5 月，食安中心已檢測了逾 25 萬個有關樣本。就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食安中心會根據進口清關文件內的資料，聯絡進口商以安排檢查。在檢查時，進口商須向食安中心提供來源地資料，以核實食品並非來自上述受進口限制的五個縣。

千葉縣紅蘿蔔違規進口香港事件

4. 食安中心於今年 1 月接獲投訴，指有人涉嫌違反上文第 2 段的命令，在港出售受限制進口的食物。食安中心隨即跟進，包括追蹤問題食物來源、分銷情況及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等。
5. 食安中心於調查初期發現有關進口商 "JSS Company Limited" 是經日本的貿易公司購入涉事的紅蘿蔔，從海路於今年 1 月進口香港，而有關批次的紅蘿蔔在進口清關時所提供的進口商地址不正確，以致食安中心未能即時聯絡進口商檢查該批紅蘿蔔。該進口商亦未有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
6. 其後，食安中心與進口商取得聯絡，進口商向食安中心提供日本有關貿易公司發給他的資料，顯示 10 箱(每箱 10 公斤)紅蘿蔔來自千葉縣。
7. 根據進口商提供的資料，大部分涉事的紅蘿蔔在抵港後已因腐爛而被棄置或自用，有兩箱賣給油麻地果欄「伍記欄 鮮菓皇」，而該零售商表示已出售其中一箱。食安中心即時將零售商的一箱餘貨封存，並抽取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測試，結果合格。
8. 食安中心已在 2015 年 3 月 9 日向傳媒提供了上述涉事的進口商和零售商的名稱。

跟進工作

9. 雖然檢測結果顯示該批紅蘿蔔樣本的輻射水平合格，不會對市民的食物安全構成影響，但食安中心將考慮採取執法行動，並正尋求法律意見。
10. 食安中心會繼續跟進事件，包括檢視現時在進口層面檢驗日本進口食物的機制，並優化其檢測安排，以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食安中心亦會提醒日本食品進口商相關禁令目前仍然生效，及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監察日本食品的進口等，以保障本港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2015 年 5 月 8 日

副本送：食物安全專員